

# 绪 论

本书以 14 世纪 70 年代至 18 世纪中期中国与日本的通商关系为研究对象，着重考察这一时期中日交涉体制、贸易模式的建立、演化、解体和重新构筑的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引发出的政治性问题，分析中日两国间的贸易交涉与各自的国内经济、政治状况之关联，力图从一个侧面勾勒出近世东亚区域秩序变迁的历史轨迹及结构性特征。

## 第一节 问题的提起：近世的时间段划分与近世中日的共通问题

本书将所考察的时期概括称为“近世”。作为一个历史分期概念，“近世”一词在今天的日本史研究中所指代的主体是安土—桃山时代（1568—1603）以及江户时代（1603—1867），亦即 16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中期，这已经成为通说。<sup>①</sup>而在近代早期日本的中国史研究界，亦曾以“近世”作为分期概念，其指涉的时段，大体有如下几种说法：1.“自蒙古始兴至今（1890 年代）”说（那珂通世：《支那通史》，東京，中央堂，1888—1890）；2.“元初至清道光年间”说（市村瓈次郎：《支那史要》，東京，吉川半七，1895）；3.“自清初至现在（1890 年代）”说（桑原隣藏：《中等東洋史》，東京，大日本図書，1898）；4.“自宋代开始”说（内藤湖南：《支那論》，東京，文会堂書店，1914）。在西方和日本的双重影响下，中国史学界也曾引入“近世”概念，但所指时段也不尽一致，约有“自宋逮清”（金兆丰：《中国通史》，上海，中华书局，1937）、“从明朝的建立到清朝的灭亡”（吕思勉：《白话本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自清室勃兴至衰亡”（王桐龄：《中国史》，北平，文化学社，1926）诸

<sup>①</sup> 如新村出编：《広辞苑》（東京，岩波書店，1988，第五版）在解释“近世”作为日本历史的时代区分概念之含意时说：“指江户时代（包括安土—桃山时代）”；金田一京助编：《例解学習 国語辞典》（東京，小学館，1988，第五版）亦说：此词“在历史时代的区分方法中，指中世之后，近代以前，在日本则指江户时代”。

说。<sup>①</sup>据尚小明考察，“从 20 世纪 40 年代初开始，除极个别大学外，‘断代’讲授通史之法已完全取代‘分期’讲授通史之法”<sup>②</sup>，作为通史分期概念的“近世”自然也随之而少被使用。<sup>③</sup>但正如尚小明注意到那样，20 世纪前半期中国史学界使用“分期”法，除了是“模仿西洋史”之外，其实也“可视为一种试图‘汇通’以观中西历史的大胆尝试”，目的在于“将中西历史对照讲授，以便进行比较”。<sup>④</sup>就此而言，可以说，当时的史学研究者是从中国史与外国史的关联中，甚或是世界史的视野中，使用“分期”法及“近世”等概念的。本书之所以使用“近世”作为统括性概念，也是基于这样的思路。而本书不简单移用日本史的“近世”概念，则是因为，在笔者看来，无论从世界史（World History）、全球史（Global history）还是东亚区域史（Regional history of East Asia）的角度考察，蒙元帝国的解体和明朝的建立，都标志东亚地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转折时期，无疑可以被视为一个广义上的“近世”的开始。自此以后直至 19 世纪中叶之前的东亚区域秩序，特别是中日之间的贸易交涉模式，虽然不无变化，但更有明显的延续性，是可以作为一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段来把握的。也就是说，本书的“近世”，并非中国史或日本史的分期，而是东亚区域史和中日交涉史中在蒙元帝国之后和近代之前的一个阶段划分。

当然，在本书所设定的“近世”这一时段里，中国经历了明朝由盛而衰、明清易代、清朝政权逐步稳定等历史变动；日本则由南北朝分裂到足利幕府的暂时稳定，又经过战国的纷乱，最终进入长期稳定的德川时期。也就是说，本书中所谓的“中日关系”，作为交涉主体的“中”和“日”，在不同的时段，其所指实体是不同的，故此，笔者在把“近世”作为东亚区域史及中日交涉史的分期概念的同时，也会充分注意避免以这一概念抹

<sup>①②④</sup> 尚小明：《由“分期”史到“断代”史——民国时期大学“中国通史”讲授体系之演变》，《史学集刊》，2011 年第 1 期。

<sup>③</sup> 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第三版）、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 10 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皆收有“近世”词条，但都没有列出该词作为历史分期的概念之义项，这也足以证明“近世”作为历史分期概念的地位在汉语里尚未稳定。

平中日两国各自的历史特性，充分注意这一时期中日两国的朝代更替或政权更迭所带来的双方关系及交涉方式的变化，有效使用而不是废弃中日史学界的“断代”概念，尝试以“分期”和“断代”相结合的方式对这一历史阶段的中日贸易与政治交涉关系进行分析。

另一方面，岸本美绪在研究 16 至 18 世纪的东亚历史时，从“当时的世界诸地域面对的共通问题，以及对其进行的不同的回答”这样的观点出发，将中国、日本以及东亚的近世定义为一个“过程”，一个“面对共通的问题各地域各自进行回答”的过程。这些问题包括：如何将存在着宗教、习俗差异的人们进行统合；如何控制市场经济以确保财源；如何对社会的政治秩序进行重组等。<sup>①</sup> 岸本对近世的定义，无疑为我们依据自身的研究内容划定历史分期提供了一种灵活的方法。而就本书的核心研究内容而言，14 世纪后期至 18 世纪中期的中国与日本所面对的重要共通问题，无疑是以贸易为主线的，其中又包含以下几点：在政治和贸易层面应与对方建立何种关系；在朝贡—勘合贸易终结以后，以怎样的方式进行中日贸易；如何构建自中心的区域政治经济秩序；应将对方置于何种位置又应以怎样的模式进行交涉。

还需强调的是，近世中日贸易，亦可分为多种类型，概言之，至少可以分为政府主导的官方管制型贸易和民间自由乃至秘密走私型贸易两大类型。本书的研究以前者为主要对象，着重考察中日双方政府主导与管控的贸易体制的形成与变化过程，分析其结构性特征，这自然会牵涉到政治性问题。为此，本书在考察双方政府管制贸易的动机、调控贸易的方式时，既注意其在经济利益方面的考量，也注意其在政治利害方面的计算。而中日双方政府在这方面的计算，则既包括如何构建区域政治秩序，如何摆放自身在该秩序中的位置，又包括如何使对外贸易有利于国内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本书将把这些因素的错综交织、相互作用放入考察的范围，并

---

<sup>①</sup> 岸本美绪：*Rethinking “Early Modernity” in Chinese History*，见《北京论坛（2005）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全球化视野中亚洲的机遇与发展：“历史变化：实际的、被表现的和想象的”历史分论坛论文或摘要集（下）》，2005 年 11 月。

努力提出恰当的分析和解释。

此外应当注意的是，近世中日之间的贸易和政治关系，不能仅仅理解为局限在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两国都关注所处东亚区域内其他国家、政权或势力的兴衰更迭，注意在多边的力量及利害关系中审时度势，并据此对中日之间的交涉方式做出调整或改变。为此，本书将把东亚区域特别是东亚海域作为重要的背景因素，尝试从更广泛的区域网络里分析近世中日经济与政治的交涉模式及其变动的原因。

## 第二节 先行研究的回顾与检讨： “朝贡体制论”“朝贡贸易体制论”“互市制度论”

本书所涉及的相关先行研究，在中国史和日本史的研究领域里多被分解在双方“国史”的“断代”研究中，如中国的“明代”和“清代”研究，日本的“南北朝时代”“室町时代”“战国时代”及“江户时代”研究等。然而在研究方法和理论的层面，与本书内容联系最紧密的无疑是有关前近代中国对外关系和东亚国际关系的“朝贡体制论”“朝贡贸易体制论”，以及“互市制度论”的研究。故本节以此作为主要的考察对象，同时亦对其他方面的相关研究进行适当梳理，并将之整合到本书的论述脉络之中。而在对先行研究进行整理的同时，自然会参入笔者的分析和判断，在此意义上，本节也可以说是对本书问题意识的初步阐述。

### 一、费正清与“朝贡体制论”

“朝贡体制”(Tributary System)<sup>①</sup>，是当代研究者在讨论前近代中国对外关系以及东亚国际关系的历史时设定的一个分析概念<sup>②</sup>，曾长期被视为

---

<sup>①</sup> “System”在汉语脉络里被译为“体系”“制度”“体制”，本书在引述（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引述）相关文献时，将尊重所引文献的译法，而作为本书的分析概念，则主要使用“体制”。

<sup>②</sup> 马克·曼考尔曾指出：“研究者必须时刻牢记，‘朝贡制度’这个概念是为便于描述而创设的一个词。中国的士大夫不认为朝贡制度（汉语中原本没有对应词）是自成一体或者有别于儒家社会其他制度的一种综合性制度。”参见〔美〕马克·曼考尔：《清代朝贡制度新解》，见〔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5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在此姑且不论曼考尔对“中国士大夫”带有偏见的判断，仅就“朝贡制度”这一概念的创设而言，他的提示是值得注意的。

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而被引用，同时也引起了颇为热烈的讨论和争论，自然是考察近世中日交涉时必须参照的先行成果。而关于这一概念及相关论述的形成，常常会追溯到美国的东亚史研究奠基人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费正清对东亚以及中国的专门研究正式开始于 1930 年代在牛津大学攻读博士课程期间。受著名的中外关系史研究者，同时也是曾任职于清朝海关总税务司的马士（Hosea Ballou Morse）的影响，费正清将其博士论文定题为《中国海关的起源 1850—58》（*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50—58*），以海关史料为基础，从机构史的视点出发研究中外关系，突破了欧美传统中国学（汉学）的框架局限。1941 年，回到美国哈佛大学任教的费正清与邓嗣禹共同发表了《论清代的朝贡制度》一文，该文明确提出了“tributary system”这一概念<sup>①</sup>，并从朝贡制度的传统角色、晚明的朝贡、清代的理藩院、清朝南部和东部朝贡国家的朝贡规范、朝贡制度下的欧洲国家、清朝的朝贡使节和对外贸易等方面考察了中国的区域政策和对外关系。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费正清在文中提出了以下主要观点：朝贡制度是古代中国文化优越感的自然产物；朝贡制度是中国统治者实现政治自卫的工具之一；商业是朝贡制度实现的必要前提；朝贡制度是中国建立国际关系与外交的方式和手段。而针对朝贡制度与中外贸易的关系，文中进一步指出，经济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明清时期朝贡国和朝贡使团数量的增加，但对外贸易的增长却是朝贡制度所不能限制的。费正清以完成于 1818 年的《嘉庆朝会典》中的记录为例指出，非朝贡贸易的增加，最终使得清朝官方编纂的典籍中出现了区别于“朝贡诸国”的“互市诸国”的分类。<sup>②</sup> 此后，在 1942 年，费正清在前文的基础

<sup>①</sup>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 1941. 费正清在其博士论文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50-58* 中也曾使用过“tributary system”这一词汇，但并未将其提炼为一个单独的分析概念。

<sup>②</sup>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 1941.

上独撰新论《朝贡贸易与中西关系》<sup>①</sup>，在更加系统、详细地阐述了中国朝贡制度的起源、功能和意义的同时，该文的标题即将源自中国古代典籍的“朝贡”（tribute）一词与“贸易”（trade）组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历史分析概念。<sup>②</sup>显然，费正清在构建“朝贡体制论”的初始阶段便将贸易放在了核心位置。在该文中，费氏针对在经济上厚往薄来的朝贡贸易得以长期存在的原因解释说：“中国统治者声称奉天命而治天下，如果四周远人不承认他的统治，他又怎能令中国百姓臣服呢？在中国，权威是一项重要的统治工具，而朝贡能够产生权威。”<sup>③</sup>此后，在1953年出版的《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54年通商口岸的开埠》（*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一书中，费氏又从朝贡国一方进行了补充：外国统治者的朝贡可以增加中国皇帝的统治所需要的权威，周边国家的臣服使皇帝的统治合理化，而外国统治者也可藉此获得皇帝的巨额赏赐，并在中国进行贸易。朝贡制度经久不衰的奥秘在于它是一种巧妙至极的贸易工具。<sup>④</sup>

需要说明的是，“朝贡体制”（或“朝贡制度”“朝贡体系”）一词并非由费氏首创。据何伟亚（James Hevia）考察，“从20世纪30年代早期开始”，以“朝贡体系”描述“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特殊性质”，已是美国和中国相当一些历史学家的共识。<sup>⑤</sup>费正清之所以被视为代表，应当是因为他对此课题保持了持久不断的热情。直到1960年代，他还在主持以“东亚的传统国际秩序”和“中国的世界秩序”为主题的连续性学术研讨

---

① J.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No. 2, Feb. 1942.

② 同时期的中国和日本学者也在使用“朝贡贸易”一词，如〔日〕内田直作：《明代的朝贡贸易制度》，王怀中译，载《食货半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12月，原文载于東亞同文書院：《支那研究》，第三十七号）；王孝通：《中国商业史》（第十四章第三节“明代之朝贡贸易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但并未将其作为一个历史分析的概念使用。

③ J.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No. 2, Feb. 1942.

④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32.

⑤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10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会，并编辑出版了由 13 位著名学者（包括费氏在内）执笔的专题研究论集《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sup>①</sup> 在相当于论文集“总论”的《一种初步的设想》一文里，费正清再次阐述了他对“中国古老的朝贡制度”的看法：“中国人与其周围地区，以及与一般‘非中国人’的关系，都带有中国中心主义和中国优越的色彩。中国人往往认为，外交关系就是向外示范中国国内体现于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相同原则。因此，中国的外交关系也像中国社会一样，是等级制和不平等的。”<sup>②</sup> 费正清把中国构建的朝贡关系称为“中国的世界秩序”，以区别表述“欧洲国际秩序”时所使用的“‘国际’甚或‘邦际’”的概念。因为他看来：“中国的对外关系（就西方意义而言）采取的是非此即彼的极端做法，不是把异族人并入官僚帝国之内，就是拒绝承认他们的存在。同西方人相比，中国人对什么是外国并不那么关心。因为天子无论如何都高于所有的统治者和人民，后者的位置如何，取决于他们同天子这个权力中枢的亲疏程度。”<sup>③</sup> 在谈及朝贡体制中的政治与经济关系时，费正清描述说：“外国必须把与中国的贸易视为皇帝给予他国统治者的一种恩赐，外国统治者必须遣使进京，举行朝贡仪式，只有在这样的政治框架中，经济关系才能得到正式认可。”<sup>④</sup> 总之，尽管费正清较早提出了“朝贡体制”“朝贡贸易”的说法，也曾追问：“贸易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双方之间的朝贡关系”<sup>⑤</sup>，但他最终还是将“朝贡体制”归结为政治外交体制和文化观念。

## 二、“朝贡体制论”的修正与批判

尽管是研究团队的领军人物，但从 1960 年代开始，便已经有学者对费

<sup>①</sup>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sup>②</sup> [美] 费正清：《一种初步的设想》，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1~2 页。

<sup>③</sup> [美] 费正清：《一种初步的设想》，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1~2、12 页。

<sup>④</sup> [美] 费正清：《一种初步的设想》，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3 页。

<sup>⑤</sup> [美] 费正清：《一种初步的设想》，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10 页。

正清以“朝贡体制”概括和描述“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研究方式提出了质疑和修正，这其中也包括和他共同完成上述论文集的成员。例如，杨联陞在《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一文中，通过梳理具体的史实指出，若“对整个中国历史加以观察”，即可发现费正清描述的“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是“在不同的时间，由许多真假程度不同，有时甚至子虚乌有的‘事实’构建的一个神话”<sup>①</sup>。此外，马克·曼考尔（Mark Mancall）在《清代朝贡制度新解》一文中对朝贡与贸易的关系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说明。他认为，“朝贡与贸易既不是一体性的，也不是完全各自独立的。二者错综复杂地（但不一定是直接地）相互关联着”。中国与外部之间的贸易呈现出三种模式：“在首都向皇帝进贡后立即开始贸易活动”，“在不进贡的情况下在北京从事贸易活动”，以及“在不进贡的情况下在边界地区从事贸易活动”<sup>②</sup>。费正清的学生卫思韩（John Wills）亦注意到不能以朝贡制度来解释一切。在《清朝与荷兰的关系，1662—1690》一文中，卫思韩通过考察中荷关系史的档案提出，在与荷兰人的交涉中，“中国人的一些价值观、风俗习惯和期待——它们虽然与众所周知的朝贡体系的各种信条和制度有关，但绝不完全由这些东西决定”。同时，在外交中，只要朝廷的礼仪秩序没有受到公开挑战，“各种各样的‘实际’安排就能被容忍，在这些安排中，朝贡义务可能被减轻（如17世纪70年代的荷兰人），或者被完全忽略（如葡萄牙人在明朝统治下的澳门、18世纪英国人在广州、俄罗斯人在恰克图和北京的大部分贸易）”<sup>③</sup>。

对费正清的研究比较系统的批判和修正始于1970年代。这一时期，美国学界对西方中心主义的批判和跨学科研究的兴起促使研究者们开始倾向强调中国的历史具有来自其内部的活力，并沿着自己的内在逻辑发展。在此潮流中，费正清的另外一位学生柯文（Paul Cohen）在1984年出版的

<sup>①</sup> 杨联陞：《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18页。

<sup>②</sup> [美]马克·曼考尔：《清代朝贡制度新解》，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68页。

<sup>③</sup> [美]卫思韩：《清朝与荷兰的关系，1662—1690》，见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240~241、248页。

《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一书中对组成费氏中国研究核心的“冲击—回应”和“传统—近代”范式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和颠覆。<sup>①</sup> 同一时期，卫思韩又从个案研究入手，确认了许多有违朝贡制度常规的例子，这样，“无所不包的朝贡制度”方法在结构上的完整性被轻易地打破了<sup>②</sup>。此后，何伟亚在1995年出版的著作《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sup>③</sup>中对费正清的观点进行了更加尖锐的批评，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何著以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国的“马嘎尔尼使团来华”这一历史事件为个案展开讨论，对“被费正清构建起来的关于中国对外关系之朝贡模式的许多假定——特别是其确认中国的对外关系只是中国一成不变的文化态度在外部关系上的投射”的观点进行质疑，并对以“传统对现代、中国对西方或中国孤立主义对西方世界主义这样过分简单的两分法”来描述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研究模式进行了批判性分析<sup>④</sup>。在何著撰写和出版时期，中国学术界也在热烈讨论“朝贡体系”问题，甚至出现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学者研究古代中外关系时鲜见不从朝贡体系或朝贡制度来认识的”<sup>⑤</sup>局面。其中有的研究通过实证性考察，对“以朝贡体系作为研究的习惯套路”提出了质疑和矫正。如万明便在《明代外交模式及其特征考论》一文中在明代对外关系的实证性研究基础上指出：“朝贡关系是古代中国对外交往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却不能包含外交的全部内涵。朝贡体系模式的问题所在，即在于以一元涵盖多元的外交史，以静态的追溯与归纳，替代动态的实证考察。事实上，古代外交的内涵颇为丰富，存在形态具有多样性，在外交史研究领域，我们不能忽略朝

<sup>①</sup> Paul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y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sup>②</sup> John Wills, “Tribute, Defensiveness, and Dependency: Uses and Limits of Some Basic Ideas About Mid-Ch'ing Foreign Relations,” *American Neptune*, Vol. 48, 1988

<sup>③</sup> James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up>④</sup>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中文版序》，2页。何伟亚在这里所说的“费正清构建起来的关于中国对外关系之朝贡模式”，当然不是仅指费氏一人，而是指其所代表的一派观点，其中也包括中国学者，如该书中点名批评到的蒋廷黻等。

<sup>⑤</sup> 万明：《明代中外关系史论稿》，14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贡关系，但也不应被其表面或形式化的现象所迷惑”。<sup>①</sup> 这表明，研究者们已经清楚意识到费正清“朝贡体制论”并非自明的前提，而是需要质疑和再讨论的对象。

### 三、“朝贡体制论”在德川日本对外关系研究中的应用

虽然简单援引费正清的“朝贡体制论”来解释中国的对外关系，在当今已经成为研究者们进行批判和刻意回避的事情，但不得不承认，围绕它的长期讨论和批判，正说明了该学说并非可以简单地用正确或错误来定义。事实上，如果不将其视为一个“无所不包”的方法，“朝贡体制论”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现象仍具有着相当强的解释力。以下介绍的罗纳德·托比（Ronald Toby）关于德川时期日本对外关系的研究就可以很好地说明这点。

罗纳德·托比是当代美国的日本史专家，在日本学界也享有很高的评价，他的专业工作开始于对德川时期日本与朝鲜关系的研究<sup>②</sup>，随后又将范围扩大到了东亚视野下德川日本的对外关系。<sup>③</sup> 众所周知，1592年丰臣秀吉出兵入侵朝鲜，这自然导致了两国国交的中断，但进入17世纪，在德川政权的策划下，双方又恢复了通交关系。然而在德川时期的日、朝通交中，日本幕府并不直接派遣使节前往朝鲜，而是以靠近朝鲜的对马藩作为中介进行交涉，相反，每到新任幕府将军开始独掌政权时，朝鲜国王都会派遣使节，携带国书，一路前往江户谒见。托比在2008年出版的《“鎖国”という外交》一书中指出，从德川政权建立初期，幕府将军就没有把接见朝鲜使节仅仅视为对外交涉的行为，而是同时将其放在国内政治的脉络上加以利用。在朝鲜使团赴日时，幕府一方面给予对方丰厚的待遇，一方面又对使团的行程、仪式、活动等都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如，刻意将行程途中的住宿地点安排在埋葬有丰臣秀吉侵略朝鲜时割下的朝鲜人耳、鼻

① 万明：《明代中外关系史论稿》，141页。

② *Korean-Japanese Diplomacy in 1711: Sukchong's Court and the Shogun's Title*, M. A.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4.

③ *The Early Tokugawa Bakufu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Relations with East Asia*, Ph. 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7.